

朝陽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本校各系之報考規定者。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之報考規定者，亦得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1，簡章第28頁，例：取得五專或二專畢業學歷者，經離校3年以上即具備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 (一) 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 (二) 須符合各系規定之服務年資，且須現仍在職。
- (三) 以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有擔任高階經理人8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三、博士班：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並符合本校各系之報考規定者。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之報考規定者亦得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1，簡章第28頁）。

同等學力備註：僅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

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或「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有擔任高階經理人8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2. 報考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年資未滿4年但符合下列之一條件者：(須經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報考)。
 - A.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協理級以上職務1年以上者。
 - B. 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1,000萬以上或員工人數30人(含)以上之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者。
 - C. 擔任高階主管職務並具卓越表現，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3. 上述身分報考者，請於民國104年3月4日(三)前，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參閱附件3，簡章第35頁（報名網頁→「表格下載」）及相關之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逕寄「41349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以憑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貳、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2年為限。

二、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考生一律先於網路輸入個人資料，再將各項報名表件彙整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請參閱附錄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章第31頁）。

二、報名日期：

（一）碩士班：

1.通訊報名：自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起至 3 月 4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送件（現場不受理現金繳款，請先至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1,400 元）。

（二）博士班：

1.通訊報名：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27 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送件（現場不受理現金繳款，請先至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2,400 元）。

肆、報名網址：（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表→ATM或臨櫃繳費→寄出報名表件）

（一）碩士班：<http://www.cyut.edu.tw/~recruit> 選「研究所考試」，進入『網路報名入口』。

（二）博士班：<http://www.cyut.edu.tw/~recruit> 選「博士班」，進入『網路報名入口』。

伍、報名手續：

步驟	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網路填報資料	(一)具有報考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 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章第 31 頁)並列印報名表正、副表(A4 規格)。 (二)報名表正表貼妥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報名表副表貼妥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及學生證(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其他報考資格證明影本(超出黏貼欄位者請反折整齊)。 (四)考生請務必於正表簽名欄親筆簽名。 (五)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專業科目有選考科目時應特別注意，一經完成報名後，即不得更改報名系別、組別、考科及志願。 (六)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繳交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 1.碩士班：新台幣 1,400 元。 2.博士班：新台幣 2,400 元。 (二)繳交方式：(請參閱附錄 4，簡章第 32 頁) 請依據報名表正表繳款帳號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繳費後請將 ATM 交易明細單黏貼於報名表副表背面以供查核。 (三)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低收入戶係指臺灣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繳驗或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步驟	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
三、裝寄報名表件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疊放整齊後，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後掛號交寄或親送本校。如因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或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 (二)標準信封1個，請自行填妥姓名及住址。(郵寄筆試准考證專用，無辦理筆試系請不必檢附。) (三)服務證明書正本【簡章第34頁，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必繳】。現職工作服務年資未達報考系要求者，須檢附歷任服務證明，合計工作年資須達該系要求始符合報考資格。 (四)文件審核資料 1.「文件審核」(書審)如列為考試科目，報名時須一併繳交。 2.轉學生及二技學生如須檢附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應檢附現就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或專科)成績及名次證明正本。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1人限報考1系類組。

二、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及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碩士班採聯合招生，依規定至少選填1個志願，最多選填2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採聯合招生，依規定至少選填1個志願，最多選填5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可選填系組別如下：

◆ 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須滿4年(未滿4年者，請參考簡章第19頁)，且必須以「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為第一志願，後續志願可依興趣選填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最多可再選填5個志願(含高階共計6個志願)。)

◆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綠色休閒組)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乙組(運動休閒組)

三、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制同1系組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考試錄取資格。

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各系規定之服務年資且現仍在職並檢附工作年資證明。

五、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工作年資不含服義務役期間)，工作年資計算截止日期為民國104年9月30日止。

六、文件審核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請儘量以A4格式且視各系要求項目繳交，並可裝訂成冊。如資料太多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為封面包裝成1份寄(送)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七、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文件審核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八、附件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cyut.edu.tw/~recruit>。

- 九、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28頁）繳交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書影本，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 十、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系（組）或退費。
- 十一、考生於網路報名成功並送達報名表件時，本校僅初審考生之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無缺件即予受理報名，考前不另驗證報考資格；放榜前進行複審，確認已達錄取標準之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未符合者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視同不具報考資格，不予錄取。
- 十二、考生於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規定，確認自身報考資格，如因前項規定致無法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及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後無法獲准或無法配合本校註冊入學時間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四、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
<http://www.cyut.edu.tw/~recruit/graduate/abroad.pdf>，經錄取後另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 十五、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

柒、准考證寄發：

- 一、無舉辦筆試之系將不寄發准考證。
- 二、舉辦筆試之系預定民國104年3月13日（星期五）以限時郵件寄發准考證，若民國104年3月19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電(04)2332-3060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三、口試考生不寄發准考證，請依公告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至公告地點應試。

捌、網路查詢口試區間、考試日期及地點：

項 目	碩士班（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寄發准考證日期 （有辦理筆試系所）	104年3月13日（星期五）	—	—
網路公告口試區間 （不寄發口試通知）	104年3月17日（星期二）	104年3月17日（星期二）	104年5月6日（星期三）
筆試考場公告日期	104年3月20日（星期五）	—	—
筆試日期	104年3月22日（星期日）	—	—
口試日期	104年3月22日（星期日）	104年3月22日（星期日）	104年5月16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本校碩士班各系並非全面舉辦筆試及口試，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貳拾、各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考試地點：朝陽科技大學－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玖、碩士班（一般生）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民國104年3月22日（星期日）

系 所	第 1 節
	9：00~10:4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統計學 / 生產管理 / 計算機概論
應用化學系	化學及生物
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碩士班	化學及生物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環境科學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含教育思潮、政策、行政、教保活動）

註：考試當天請務必提前到校，以免因塞車或其它突發狀況而延誤入場應試時間。

拾、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每科滿分為100分，依各科所占百分比計入總成績，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拾壹、網路查詢成績及錄取與否：

- 一、預計於民國104年3月28日（星期六）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http://www.cyut.edu.tw/~recruit>），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及錄取與否通知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請儘速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預計民國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放榜。
- 二、為方便考生應試，若本校排定之口試時間與他校口試時間衝突時，考生可憑他校口試通知單向本校報考系提出變更口試時間申請，經系核可，即可變更口試時間，但口試日期須同一天。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

- 一、碩士班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民國104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複查。博士班考生應於民國104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提出申請複查。
- 二、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將公告於成績查詢網頁），並先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並完成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2374-2353，洽詢電話：(04)2332-3060教務處註冊組。
-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除先傳真外，請即刻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複查費郵局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足

32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逕寄：41349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朝陽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四、本會酌收複查費每科（項）新台幣50元整。

五、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拾參、錄取：

一、碩士班：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則不列備取生。

（二）各系若採分組招生，任1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

（三）碩士班在職專班生與一般生錄取名額不得流用。

（四）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及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碩士班採聯合招生，依規定至少選填1個志願，最多選填2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五）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錄取分發相關規定：

- 1.可混合選填志願：報考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者，不分系可混合選填志願，惟報考「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必須以「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為第一志願，後續志願可依興趣選填簡章第20頁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最多可再選填5個志願(含高階共計6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2.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成績，議訂正取生與備取生錄取分發標準。考生之成績及志願合於正取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分發，考生以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但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3.若錄取生放棄產生缺額，招生委員會將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依成績及志願重新分發，重新分發後各系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4.錄取生若已錄取某志願，有權放棄往前遞補機會，惟放棄往前遞補後不得再要求重新分發。

5.舉例說明如下：

所填志願	狀況說明	分發結果及說明
1.企管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企管系 3.財金系 4.保險系 5.休閒系甲組 6.休閒系乙組	若甲生成績分發至第1志願「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甲生以第1志願錄取「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未來不會因他人重新分發而改變。
	若甲生成績分發至第2志願企管系	甲生以第2志願錄取企業管理系，則第1志願「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將被保留，等待備取，往後若「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產生缺額時，甲生將依規定重新分發，若成績達「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重新分發標準則錄取「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若成績未達「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重新分發標準，則甲生維持在企業管理系，等待下次重新分發機會。
	若甲生成績經分發列為備取第1名	甲生為備取第1名，若某系(組)產生缺額，經重新分發後，最後缺額為休閒系乙組，則甲生分發至休閒系乙組，其前4志願將被保留，等待備取；往後若前4志願產生缺額，將依前述規則重新分發。

- (五) 放棄錄取或報到之碩士班錄取生，事後若欲再就讀本校者，則列入該系組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則列於該聯合招生全部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
- (六) 各系碩士班每班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甄試錄取名額，若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且無備取生，其名額將流用至各該系碩士班考試錄取名額。故本會在決定最後錄取名額時，將依各系甄試缺額部份予以遞補。
- (七) 考生成績若有1科0分、缺考或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八) 各系錄取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文件審核」及「口試」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討論是否增額錄取。
- (九)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碩士班研究生如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外兼職，經查證屬實，得依本校規定追回所發獎助學金。

二、博士班：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則不列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若有1科0分、缺考或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 各系錄取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文件審核」及「口試」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 (四) 已放棄報到之博士班錄取生，事後若欲再就讀本校者，則列入該系身分別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
- (五) 錄取新生在學期間必須依本校之課程規劃時間上課，不得擅自提出調課要求，若因故無法依修課時間上課者須自負全責。

拾肆、放榜：

考生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cyut.edu.tw/~recruit>) 查詢錄取與否，本校不另寄發紙本通知單。

一、碩士班：

預計民國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二、博士班：

預計民國104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註：本次考試之錄取相關訊息開放網站查詢，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考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伍、報到：錄取生可自行選擇通訊或現場報到（報到單將公告於放榜網頁）

正取生報到方式	通訊報到	現場報到
	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朝陽科技大學註冊組收」	於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註冊組辦理報到
碩士班報到	104年4月13日（星期一）前	104年4月14日（星期二）前
博士班報到	104年5月28日（星期四）前	104年5月29日（星期五）前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二、應備證件：正取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填具切結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

三、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上網進入報名系統，點選「放棄錄取」，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密碼，辦理放棄。

拾陸、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若有缺額，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二、若備取生經本校通知遞補報到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遞補報到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1位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為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考生若有變更電話，請務必與本校連繫變更，**連絡電話：**(04)2332-3060。
- 四、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備取生遞補作業辦理至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前 1 日止。

拾柒、附註：

- 一、經錄取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休學須依本校學則第40條規定辦理。
- 二、經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各項證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各系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與各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新生入學需參加體檢或依本校規定繳交體檢結果報告表，若未依規定繳交，則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五、本校104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3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其他相關費用，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布之收費標準。

(一) 碩士班一般生：

學 制	項 目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設計學院	理工學院	資訊學院
研究所 一般生	學 費	39,662	39,662	41,519	41,519	41,519
	雜 費	8,747	8,747	14,165	14,165	14,165
	合 計	48,409	48,409	55,684	55,684	55,684

(二) 碩士在職專班生：

- 1.學費收費方式採學分鐘點費制。每1學分費為新台幣6,420元整（如上課鐘點數大於學分數，則依實際上課鐘點數收費），另每學期加收新台幣10,500元之雜費(不含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2.「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每1學分費為新台幣7,200元整（如上課鐘點數大於學分數，則依實際上課鐘點數收費），另每學期加收新台幣15,000元之雜費。
- 3.如需補修大學部學分，依本校進修部學分鐘點費收費標準收費。

(三) 博士班一般生：

第1、2年比照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第3年起每學期收取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及網路資源使用費，若尚有修習學科者，另繳交學分點數費（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每1學分費新台幣1,588元；理工學院、設計學院及資訊學院每1學分費新台幣1,662元）。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1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受理【碩士班：放榜申訴截止日期：民國104年4月14日（星期二）；博士班申訴截止日期：民國104年5月29日（星期五）】。

七、若發生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疫情等意外事項，則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八、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上下樓梯考生，請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期間以電話與本校聯絡，聯絡電話(04)2332-3060，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拾捌、簡章發售：每份新台幣50元。

一、發售地點：

(一)本校大門管制站：全天 24 小時。

(二)本校註冊組（行政大樓 2 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一至星期五）。

(三)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台中市五權路 2 之 3 號 4 樓，電話：04-2221-1088）

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

(四)本校山線社區大學：（台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75 號，豐東國中內，04-25230460）

下午 2 時至晚上 9 時（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

(五)敦煌書局各大門市部。

二、函購者每份請附新台幣50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恕不受理郵票）及每份貼足新台幣17元郵資之B4尺寸回郵信封1個，填妥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41349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請於來函信封左下角註明「函購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拾玖、獎助學金：

一、本校訂有「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附錄5），104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符合規定者可提出申請，日間部碩士班獎學金新台幣4~8萬元。博士班獎學金新台幣12萬元，詳請參閱附錄5，簡章第33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本校提供約8,700餘萬元獎助學金，當中包含1,000餘萬元之「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另為幫助學生順利就學，更提供3,200餘萬元之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2,300餘萬元之工讀助學金供學生申請，其他獎助學金（如競賽或證照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

三、各系提供之獎助學金請參考「貳拾、各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貳拾、各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一般生）：

系 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2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10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個人自傳/履歷 二、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三、證照影本或其他(非必要條件)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92~7093 傳真：(04) 23742333 三、網址：http://www.cyut.edu.tw/~finance 電子信箱：finance@cyut.edu.tw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7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10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自傳/履歷 二、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三、其他(讀書計畫、證照、檢定、工作經驗、專題、獲獎、榮譽及其他)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65 三、網址：http://www.ba.cyut.edu.tw 電子信箱：ba@cyut.edu.tw

系 所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8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10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個人自傳及履歷 二、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三、證照影本或其他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研究績優獎學金及管理學院旺閣助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306 三、網址：http://www.cyut.edu.tw/~ins 電子信箱：ins@cyut.edu.tw

系 所	會計系碩士班 (一般生)
名 額	8名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 10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履歷表(請至會計系網頁下載使用) 三、證照影本或其他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研究績優獎學金及管理學院旺閣助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每學年提供兩名本系優秀學生各 1 萬元獎學金。 四、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422-7424 三、網址：http://www.acc.cyut.edu.tw 電子信箱：acc@cyut.edu.tw

系 所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一般生)
名 額	13 名 甲組 8 名：綠色休閒組 (休閒、觀光、遊憩、餐旅產業等相關領域) 乙組 5 名：運動休閒組 (運動休閒或體育相關領域)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 6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自傳及履歷表 三、讀書計畫 四、專題寫作 請就報考組別依下列題目撰寫 1,000 字以內之文章 1 篇 (一)甲組：臺灣綠色休閒的現況與未來發展。 (二)乙組：(二擇一) 1.現今運動產業現況，如何透過研究所之學習來儲備自身能量以因應未來就業市場之需求。 2.以台灣運動服務業之範疇，如運動場館業、運動表演業、職業運動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保健業、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資訊出版業、運動博弈業與運動旅遊業等，提出(1)全新或改良服務、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具有新穎性活動、(2)如何藉助有效的商業模式組合生產要素，創立新的事業。 五、證照影本或其他相關資料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 (佔 40%)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任一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452~7454 傳真：(04) 23742363 四、網址：http://www.leisure.cyut.edu.tw 電子信箱：leisure@cyut.edu.tw 五、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系 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3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自傳及履歷 （二）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三）研究計畫及相關資料（如證照、專題研究報告及英檢成績）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佔 50%）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中興工程顧問社每學年提供 6 萬元獎學金乙名給本系優秀學生。 四、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02 傳真：（04）23742325 二、網 址：http://www.cyut.edu.tw/~ce/index.htm 三、電子信箱：ce@cyut.edu.tw

系 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4名
考試科目 （3月22日）	◎專業科目（佔 100%） 統計學、生產管理、計算機概論（3 選 1） 註：請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擇定「選考科目」
獎助學金	一、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二、提供研究助學金及績優獎學金。 三、研究生獲得上述獎助學金之機會非常多。 四、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本系研究領域包括：生產系統、經營與管理科學、人因工程與製商整合，畢業生之就業出路佳。 二、研究生可選擇赴知名企業進行實務議題研究，有助提升就業能力與機會。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32~7033 四、網址：http://www.cyut.edu.tw/~iem 電子信箱：iem@cyut.edu.tw

系 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1名
考試科目 （3月22日）	◎專業科目（佔100%） 環境科學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27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482、7489 傳真：(04)23742365 三、網址：http://www.dem.cyut.edu.tw 電子信箱：dem@cyut.edu.tw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一般生)	
系 所	名 額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8名
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碩士班	8名
考試科目 (3月22日)	◎專業科目 (佔 100%) 化學及生物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績優獎學金或助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應用化學系「碩士班」招生錄取分發相關規定： （一）報考「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必須以「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為第 1 志願，後續可選填「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碩士班」為第 2 志願(未填第 2 志願者，視同放棄此項權利)。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若遇錄取生放棄產生缺額時，招生委員會將有正取生及備取生依成績及志願重新分發。 （三）錄取生若已經錄取某志願，有權放棄往前遞補機會，惟放棄往前遞補後不得要求重新分發。 三、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272 四、傳 真：(04) 23742341 五、網 址： http://www.applchem.cyut.edu.tw/main.php 六、電子信箱： applchem@cyut.edu.tw

系 所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 (一般生)
名 額	9名 甲組 5名:建築組 乙組 4名:建築設計組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5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甲組：大學在校成績、個人自傳履歷、作品集或專題研究報告、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二、乙組：大學在校成績、個人自傳履歷、個人擬修習建築專業及設計領域的性向與生涯規劃等說明。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 (佔50%)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具有建築系(建築組)學歷背景者不得報考乙組 二、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三、任一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 四、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53 傳真：(04) 23742339 五、網址： http://www.cyut.edu.tw/~arch/ 六、電子信箱： arch@cyut.edu.tw

系 所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8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10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自傳、履歷及大學(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研究方向簡述 三、作品集或專題研究報告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4-8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5，簡章第33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212~7213 二、傳 真：(04) 23742335 三、網 址： http:// id.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 id@cyut.edu.tw

系 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8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自傳/履歷（含1.家庭狀況；2.求學過程；3.個人特質、優缺點、專長；4.曾獲得之榮譽；5.生涯規劃與抱負） 三、研究創作計畫（含1.研究領域；2.研究創作內容；3.預期成果） 四、作品集或論文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佔50%）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4-8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5，簡章第33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82~7184 二、傳 真：(04)23742329 三、網 址： http://www.cyut.edu.tw/~visual/chinese/ 四、電子信箱： visual@cyut.edu.tw

系 所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6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自傳/履歷 三、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四、作品集或專題研究報告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佔50%）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4-8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5，簡章第33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662、7663 二、傳真：(04)23742385 三、網址： http://www.cyut.edu.tw/~upla 四、電子信箱： upla@cyut.edu.tw

系 所	應用英語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0名 甲組 5名：英語教學組 乙組 5名：商務溝通組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中英文自傳/履歷、英文研究計畫。 三、各類英語能力證明或其他。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佔 50%）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364 三、傳真：(04) 23742355 四、網 址：http://www.ae.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aecyut@cyut.edu.tw 六、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七、本系碩士生於在學期間可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補助至英國西蘇格蘭大學攻讀雙碩士學位以及本校菁英學生獎學金補助於寒暑假赴英國、澳洲遊學。 八、可申請修讀中等教育學程及幼教教育學程。

系 所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1名
考試科目 (3月22日)	◎專業科目（佔 100%）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含教育思潮、政策、行政、教保活動)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優寶貝總裁腦培育機構每年提供 5,000 元獎學金乙名給本系優秀學生。 四、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393~7395 三、網址：http://www.ecde.cyut.edu.tw 電子信箱：ecde@cyut.edu.tw

系 所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8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自傳/履歷、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研究方向簡述(1,500 字以內)。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1. 相關證照。 2. 學術發表或獎助大專生專題研究證明。 3. 其他可證明應考人能力及經驗之資料。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佔 50%）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692~7694 傳真：(04) 23742391 四、網址：http://www.swdept.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swdept@cyut.edu.tw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8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10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履歷（建議項目：1. 家庭狀況；2. 求學過程；3. 個人特質、優缺點、專長；4. 曾獲得之榮譽；5. 生涯規劃與抱負）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讀書或研究計畫、專業證照、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針對清寒學生本系提供清寒獎助學金，本校亦有波錠獎學金、自強助學金及弱勢助學金等相關獎助學金。 四、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22~7125 傳真：(04) 23742337 三、網址：http://www.im.cyut.edu.tw 電子信箱：im@cyut.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生)
名 額	17名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 4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履歷 (建議項目：1. 家庭狀況；2. 求學過程；3. 個人特質、優缺點、專長；4. 曾獲得之榮譽；5. 生涯規劃與抱負)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專業證照、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 (佔 60%)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632~7634 三、網址：http://www.csie.cyut.edu.tw 電子信箱：csie@cyut.edu.tw

系 所	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 (一般生)
名 額	11名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 4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履歷 (建議項目：1. 家庭狀況；2. 求學過程；3. 個人特質、優缺點、專長；4. 曾獲得之榮譽；5. 生涯規劃與抱負)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專業證照、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 (佔 60%)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提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242~7243 三、傳 真：(04)23305539 四、網 址：http://www.ice.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ice@cyut.edu.tw

二、碩士在職專班：

類 別	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系 所	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0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個人履歷與自傳 二、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 三、專業工作成就：1. 個人職務及表現；2. 獲獎紀錄；3. 管理實務經驗之報告等。 四、其他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佔50%）
備 註	一、報考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4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二）滿足下列任一條件者，不受上述工作年資規定即可提出報考： A.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協理級以上職務 1 年以上者。 B. 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 1,000 萬以上或員工人數 30 人(含)以上之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者。 C. 擔任高階主管職務並具卓越表現，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皆須參加「入門訓練活動」，活動內容將公告於本單位網頁。 三、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四、選填志願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分發相關規定： （一）報考「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必須以「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為第一志願，後續志願可依興趣選填簡章第 20 頁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最多可再選填 5 個志願(含高階共計 6 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本班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不同，每 1 學分費為新台幣 7,200 元整（如上課鐘點數大於學分數，則依實際上課鐘點數收費），另每學期加收新台幣 15,000 元之雜費。（此費用參考前一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狀況依當學年度而定）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成績，議訂正取生與備取生錄取分發標準。考生之成績及志願符合正取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分發，考生以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但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四）若遇錄取生放棄產生缺額時，招生委員會將有正取生及備取生依成績及志願重新分發，重新分發後各系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五）錄取生若已經錄取某志願，有權放棄往前遞補機會，惟放棄往前遞補後不得要求重新分發。 五、經錄取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六、錄取生之抵免學分之申請須依本校教務處及本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65 八、網址：http://www.ba.cyut.edu.tw/ba/semba/index2.php

類 別	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系 所	名 額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17名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30名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16名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甲組－綠色休閒組	20名（休閒、觀光、遊憩、餐旅產業等相關領域）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乙組－運動休閒組	10名（運動休閒或體育相關領域）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個人履歷與自傳 二、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 三、專業工作成就：1.個人職務及表現；2.個人傑出事項；3.獲獎紀錄；4.管理實務經驗報告等。 四、其他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佔50%）	
備 註	一、報考須符合以下資格：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2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二、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皆須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EMBA 入門訓練，活動內容將公告於管理學院網頁。 三、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四、選填志願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6 頁。至少選填 1 個志願，最多選填 5 個志願。 五、休閒事業管理系採分組招生，任 1 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 六、經錄取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七、錄取生之抵免學分之申請須依本校教務處及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八、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544 九、網址： http://mcollege.cyut.edu.tw/ 十、電子信箱： emba@cyut.edu.tw	

系 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2名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 5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個人履歷、自傳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四、專業工作成就 (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刊、發明、發表及著作、相關推薦函)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 (佔50%)
備 註	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1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002 傳真：(04) 23742325 四、網址：http://www.cyut.edu.tw/~ce/index.htm 電子信箱：ce@cyut.edu.tw

系 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4名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 5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個人履歷表(由此下載 http://www.cyut.edu.tw/~iem/admission.php) 二、大學(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證照、檢定、訓練、競賽、著作、學分證明等)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 (佔50%)
備 註	一、本系畢業學分(含碩士論文)為30學分，得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 二、非本科系或同等學歷錄取本系者，得免補修大學部課程。 三、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1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四、本系各組之課程與相關資訊請參閱網址： http://www.cyut.edu.tw/~iem 五、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032~7033、電子信箱：iem@cyut.edu.tw

系 所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2名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 5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自傳、履歷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工作經驗及年資 三、專業表現及特殊表現 四、專利、著作等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 (佔50%)
備 註	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1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272 三、網址： http://www.applchem.cyut.edu.tw/ 電子信箱：applchem@cyut.edu.tw

系 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20名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5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自傳、履歷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工作證明 三、研究方向簡述(限1,500字以內) 四、相關證照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 (佔50%)
備 註	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1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482、7489 傳真：(04)23742365 四、網址：http://www.dem.cyut.edu.tw 電子信箱：dem@cyut.edu.tw

系 所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5名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10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自傳及履歷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研究方向簡述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212~7213 二、傳 真：(04) 23742335 三、網 址：http:// id.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id@cyut.edu.tw

系 所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25名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6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乙份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個人履歷及自傳 三、研究方向簡述 (限1500字以內) 四、專業證照影本或其他相關資料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 (佔40%)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2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392~7395 四、網址：http://www.ecde.cyut.edu.tw 電子信箱：ecde@cyut.edu.tw

系 所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2名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 5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自傳/履歷。 二、研究方向簡述(1,500 字以內)。 三、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四、其他可證明應考人能力及經驗之資料。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 (佔50%)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三、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者，若有社工工作經驗，並在同一領域達 2 年以上，則可申請抵免社會工作進階實習課程，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抵免實習課程者，須加修專業選修一門課程替代。 四、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692~7694 五、網址：http://www.swdept.cyut.edu.tw 電子信箱：swdept@cyut.edu.tw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0名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10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個人履歷、自傳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或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相關佐證資料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1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7122~7125 傳真：(04) 23742337 四、網址：http://www.im.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im@cyut.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0名 甲組：資訊教育組5名 乙組：資訊科技組5名
書 審	◎文件審核 (佔 60%)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個人履歷、自傳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二、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或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相關佐證資料
口 試 (3月22日)	◎口試 (佔 40%)
備 註	一、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三、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四、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632~7634 五、網址：http://www.csie.cyut.edu.tw 六、電子信箱：csie@cyut.edu.tw

三、博士班：

系 所	企業管理系台灣產業策略發展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10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個人自傳履歷(含完整之學經歷) 二、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 三、研究計畫書 四、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 五、推薦函 2 封 六、參考資料：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口 試 (5月16日)	◎口試（佔50%）
獎助學金	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12 萬，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歡迎業界主管或具工作經驗者報名 二、錄取生之抵免學分之申請須依本校教務處及本博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65 四、網址： http://www.ba.cyut.edu.tw/ba/index.php 五、電子信箱： ba@cyut.edu.tw

系 所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3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個人自傳履歷（含完整之學經歷） 二、具工作經驗者請備工作經歷及相關證明；應屆畢業生請備推薦函 2 封 三、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 四、研究計畫書 五、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 六、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口 試 (5月16日)	◎口試（佔 50%）
獎助學金	一、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二、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12 萬，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歡迎業界主管或具工作經驗者報名 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002 傳真：(04) 23742325 四、網址： http://www.cyut.edu.tw/~ce/index.htm 五、電子信箱： ce@cyut.edu.tw

系 所	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3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個人自傳履歷(含完整之學經歷) 二、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 三、研究計畫書 四、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 五、推薦函 2 封 六、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口 試 (5月16日)	◎口試（佔50%）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12 萬，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醫學系畢業之醫生，可直接報考本博士班 二、歡迎業界主管或具工作經驗者報名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272 四、網址：http://www.applchem.cyut.edu.tw/電子信箱：applchem@cyut.edu.tw

系 所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3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個人自傳履歷（含完整之學經歷） 二、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 三、研究計畫書 四、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等) 五、推薦函 2 封 六、大學(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口 試 (5月16日)	◎口試（佔50%）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12 萬，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歡迎具有以下工作資歷人士報名： （一）建築設計 （二）景觀及都市設計 （三）工業設計 （四）視覺傳達設計 （五）文化創意產業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52、7153 三、網址： http://www.cyut.edu.tw/~arch 電子信箱： arch@cyut.edu.tw

系 所	資訊管理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3名
書 審	◎文件審核（佔 50%）（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個人自傳履歷 二、具工作經驗者請備工作經歷及相關證明；應屆畢業生請備推薦函 2 封 三、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 四、研究計畫書 五、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 六、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口 試 (5月16日)	◎口試（佔50%）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12 萬，詳請參閱附錄 5，簡章第 33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歡迎業界主管或具工作經驗者報考 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22～7125 四、網址：http://www.im.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im@cyut.edu.tw

四、各系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系所	補修、抵免及下修相關規定或雙學位選修說明
財務金融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錄取生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3學分及「經濟學」上、下學期各3學分者，請於報到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送交課程委員會或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以決定是否需補修「統計學」或「經濟學」；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
企業管理系 會計系	錄取生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合計4學分以上及「經濟學」上、下學期合計4學分以上者，請於報到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送交課程委員會或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以決定是否需補修「統計學」或「經濟學」；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
休閒事業管理系	錄取生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3學分及「管理學」3學分者，入學後應補修；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
應用化學系生化 科技碩士班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本校與澳洲福林德斯大學（Flinders University）（世界排名約400多名）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修課及選讀學分相關訊息，請參考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網頁「在校生專區」，點選「雙學位」。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 設計碩士班	錄取建築設計組（乙組）碩士班，就學期間需至建築系大學部補修大學部課程42學分。
應用英語系	一、本系碩士生於在學期間可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補助至英國西蘇格蘭大學攻讀雙碩士學位及申請澳洲大學交換學生。 二、可申請修讀中等教育學程及幼教教育學程。
幼兒保育系	入學時，僅具專科學歷或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者（指非幼保或幼教科系畢業者），需補修本系大學部至少3門課程，包含幼兒發展（3學分）、幼兒觀察（2學分）、幼兒園教材教法I（2學分）、幼兒園教材教法II（2學分）、特殊幼兒教育（3學分）。
社會工作系	一、本系與澳洲Flinders大學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本系碩士生若符合雙方入學資格，在校期間將可至該校選讀相關科系碩士學程，並可於兩年內獲得雙碩士文憑。 二、凡未修習過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課程者，須加修大學部此4門課程，加修須經正式選課並參加考試；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但已考取社工師證照者則免修此學分）。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與通訊系	一、就讀本系學生有機會獲得攻讀日本會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izu）、日本岩手縣立大學（Iwate Prefectural University）、日本未來大學（Future University）雙碩士學位。 二、赴上述姐妹校攻讀雙碩士學位者，有機會同時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及姐妹校提供之全額獎學金。 三、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雙碩士學位學程章程辦理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811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略）。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2：朝陽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卡）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親自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2分，至該科0分為限。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每1節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立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已入場應試者，5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五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3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至該科0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至該科0分為限。
- 第六條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作答注意事項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至該科0分為限。書寫文字如須塗改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設計類考生應考繪圖科目時，得攜帶相關繪圖工具。
- 第九條 考生須使用計算機者，除+、-、×、÷、平方、開根號、對數、指數、三角函數等功能之一般計算機外，不得攜帶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如無線電接收器、行動電話（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至該科0分為限；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離場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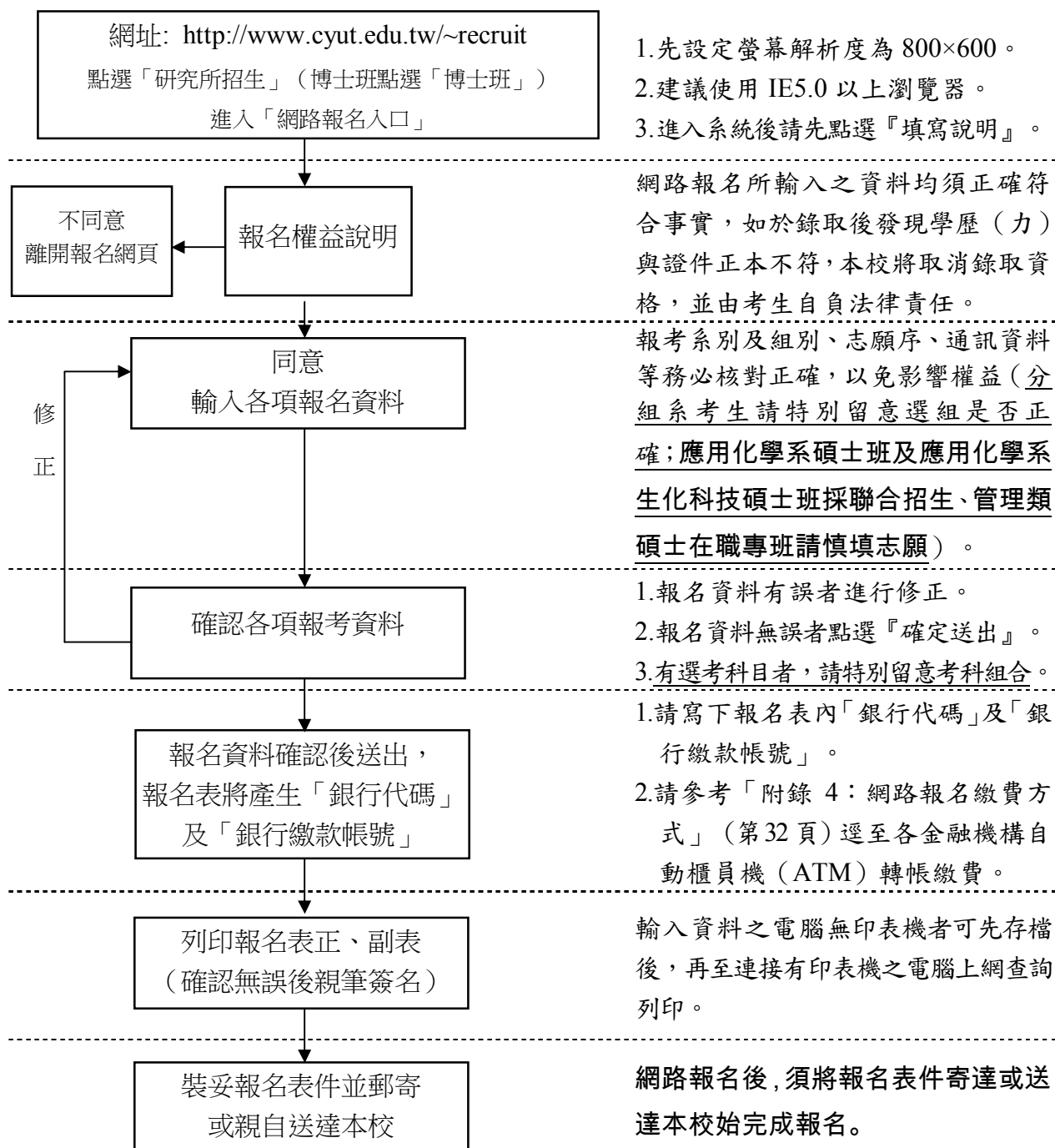
-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5分，若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事項

-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十一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得由就讀學校作必要之議處。
- 第二十三條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當天測驗結束後30分鐘內逕向試務辦公室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二十四條 考生對試場違規扣分部分有疑義時，得於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後1週內提出書面資料之申覆，本會得依申覆內容召開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提出必要之說明。
- 第二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計算機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於網頁中輸入正確報考資料並列印報名表。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所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正表所填資料為準，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註：

- 一、輸入姓名或地址如有難字，請以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於收件後另行造字。
- 二、畢(肄)業學校：
請輸入關鍵字查詢，再點選就讀學校；畢(肄)業年月請依學歷證件記載之年月填寫，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為民國 104 年 6 月。外國學歷一律為「其他」(代碼 9999)。
- 三、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 四、考生通訊資料於報名期間或錄取後至 104 學年度開學日前如有任何變動，請務必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以免損及權益。電話：(04)2332-3060。

附錄4：網路報名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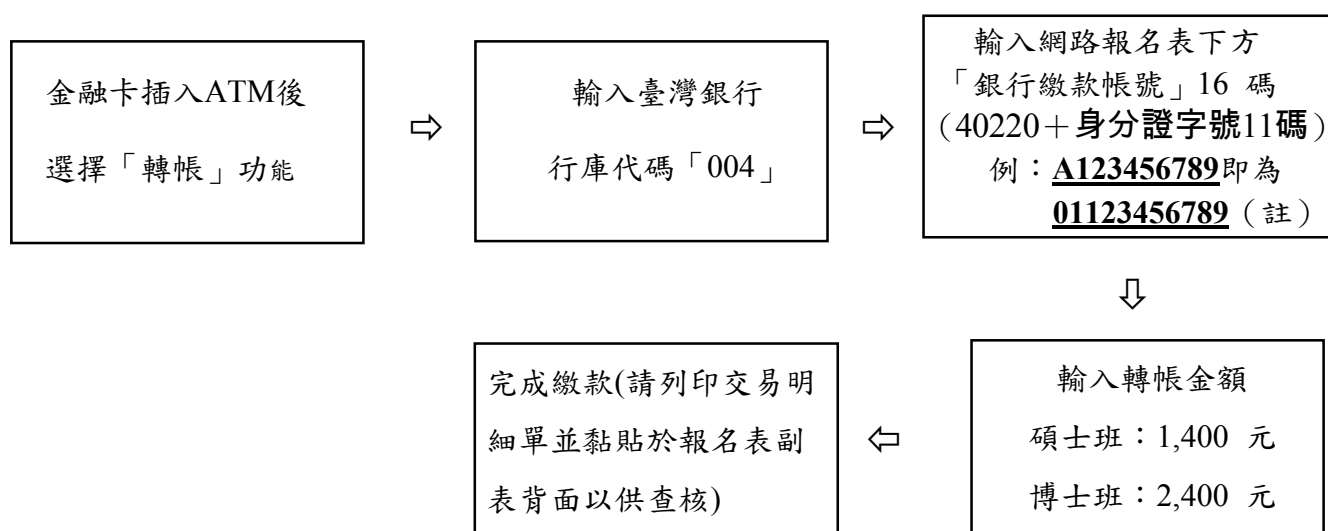
一、繳費期間：

(一) 碩士班：民國104年1月7日起至3月9日止。

(二) 博士班：民國104年4月20日起至4月29日止。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請依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每一「銀行繳款帳號」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單並黏貼於報名表副表背面以供查核，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註：身分證第1位英文字母，轉換為2位阿拉伯數字，對照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操作轉帳繳費手續。另請於轉帳後3個工作日登入本校報名系統網頁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五、若考生本人金融卡無轉帳功能，可商請親人或同學依據上述指定帳號幫忙轉帳，或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1,400元(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博士班報名費2,400元)，連同報名表件寄交本校。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未成功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 5：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103.01.08)

- 第一條 為提升研究素質，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錄取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並符合下列資格者，頒發入學績優獎學金：
- 一、凡參加國立大學(含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經錄取為「正取生」放棄就讀，且於同一學年度甄試或考試錄取進入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60,000 元之獎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二、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80,000 元之獎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三、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2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60,000 元之獎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四、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4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40,000 元之獎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第三條 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入學績優獎學金新台幣 120,000 元，分 4 學期發給。
- 第四條 符合上述入學獎學金資格或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者，僅可擇優擇一申請。
- 第五條 符合上述入學獎學金資格之碩、博士班學生亦可申請擔任教學助理，助學金以碩士生每月新台幣 4,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
- 第六條 研究所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不含產碩專班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獎學金分 4 學期平均發給，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三、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學金。
- 第七條 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學金無須繳回）。
- 第八條 本獎學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金項下編列，獎學金金額依當年度之預算，每學年檢討，並由教務處會簽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考 碩士在職專班 必繳)

附件 1

服 務 證 明 書

(出具證明之公私營企業機構或政府機關全銜)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任職起迄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 註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須使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大印)

(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請逕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

朝陽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資格認定申請書

報 考 系所組別		系 組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分證 字 號		電子信箱	
資格認定及應繳文件（請勾選）	具相關工作經驗但不具大學學歷（力）	☐ 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須經報考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 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8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須經報考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具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大學學歷（力）	☐ 三、報考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年資未滿 4 年但符合下列之任一條件者：（須經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報考）。 A.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協理級以上職務 1 年以上者。 B. 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 1,000 萬以上或員工人數 30 人(含)以上之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者。 C. 擔任高階主管職務並具卓越表現，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應繳文件：具相關職務等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 簽 章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 同意報考 ☐ 不同意報考，原因：_____	系主任 簽 章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試務組	

註：

1. 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於民國104年3月4日(三)前掛號郵寄「41349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所繳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註冊組通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由各系組自行訂定之。